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 1)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1) - (5) 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年度 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03.31	111.12.31	111.03.31
本公司	UMC GROUP (USA)	IC 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市場行銷支援	100.00%	100.00%	100.00%
	(EUROPE) B.V.				
本公司	UMC CAPITAL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GE)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